

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

根据公司的汇报和提供的材料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(厉培明、徐长生、张兆国)，对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众环审字（2017）012757 号非标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合并报表 2017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2,380,512,584.58 元，2017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-411,509,656.30 元。

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我们认为：鉴于公司下属生物质电厂面临建设、采购的资金需求较大，此外 2018 年国际国内经济环境都趋于复杂多变，公司也正在全力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，我们对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表示认可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，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，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(签名): 张兆国 徐长生 厉培明

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6月28日